深化机构改革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张进财

纵观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现代化是必然趋势。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纳入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并视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要条件。国家治理现代化包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方面。其中，国家治理体系指的是管理国家主体和国家制度体系的综合，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系统完备的机构和职能体系；国家治理能力是指通过国家制度、特定的治理方式管理、治理我国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总体而言，国家治理现代化就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主导力量的基础上，充分调动法治、市场、人民等各方力量，加强各方的积极性、参与性，实现各项事务治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专业化，凸显国家治理的科学性、文明性和进步性。当下，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变革，党和国家面临着新的时代之问、人民之需，国家治理现代化成为迫切问题，而政府机构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精简政府机构，优化行政结构。优化和精简政府机构，是治理现代化视角下政府机构改革的方向之一。改革政府机构可以减少冗余、重叠和烦琐的行政程序，消除职能重复的部门，确保各部门职责明确。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增加与演变，政府机构的职能和结构也需要不断进行调整和变化，优化和精简政府机构可以减少政府工作中的冗杂环节，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加快政府决策响应速度和执行力，有助于政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一方面，政府需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加强公众参与政府机构改革的积极性和参与度，通过民意调查和听证会等形式，了解公众对政府机构改革的期望和建议，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求。另一方面，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对政府机构进行深入、全面、客观地评估，对绩效不达标或问题突出的机构部门进行调整，以此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为公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和保障。

实现政府机构权力分离与制衡。政府机构权力的过度集中或将导致一系列问题发生，需要通过权力分离和制衡机制来加以有效避免。在政府机构改革中，可以通过设立独立的监察机构、实行司法独立等措施，确保政府机构在行使权力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具体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调整：第一，明确各政府机构的职责和权力范围，实现政府机构权力的有效制衡，这样可避免权力滥用、提高行政效率、加强政府部门间的协作以及便于监督和问责。第二，设立独立的监察机构，专门负责监督政府各机构部门的工作行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对各政府机构部门进行深入检查，防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第三，强化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在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尤其要注重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确保其能够独立行使审判权，审查政府机构部门各种行为的合法性，并对滥用职权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及时惩处。第四，加强公民参与和舆论监督，鼓励公民积极参与政治决策，通过舆论监督和媒体报道，对政府机构的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并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保证政府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增强服务意识。政府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这就要求政府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态度，树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为此，需要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其一，各政府部门应加强协同与合作。政府机构可以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政策协调，以此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减少决策过程中的问题和冲突。其二，建立智慧政府服务平台。政府机构改革应与社会发展相接轨，加快数字信息技术在政府机构改革中的应用，推动政务信息数字化、全面化和整合化，通过智慧政府平台建设提高其工作效率和透明度，让部门之间取长补短。其三，加强政府机构管理和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在政府机构的具体运行过程中，除了部门机制的影响，工作人员对于政府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政府机构需要加强各部门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培养其良好的办事能力和服务意识。

天下之势不盛则衰，天下之治不进则退。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我国发展的重要历史命题。党中央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巨大的政治勇气推出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开展了一系列重大工作，成功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治理现代化日趋成熟。政府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治理现代化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环节。新征程上，我们必须通过优化、精简政府机构以提高办事效率，实现政府机构权力分离与制衡，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等举措，有效完善国家行政体制，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作者单位：**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青海大学〉基金项目〈21SZJS63010743〉）

以促进型经济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张 婧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领域频发效率与公平、自由与秩序等发展问题，而经济法作为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法律制度也迎来了全新的挑战。经济法的生成天然带有干预经济并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因”，这是由其本身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结构势能和为解决政府与市场双失灵发展困境的价值理念所决定的。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这意味着我国的管理型政府模式要逐渐过渡到服务型政府模式，这也意味着经济法的调控手段要从过去禁止型、单一化的“限禁型”经济法向鼓励型、多元化的“促进型”经济法转变。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总称，这些法律法规涵盖了市场准入、市场监管、财政金融、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围绕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的问题与完善思路进行探讨，有利于以良法善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存在的问题

立法环节的问题。虽然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的立法理念已经发生转变，但仍然存在一些传统的思维模式和价值观念，导致一些法律法规的“立法质量”无法完全适应新时代的发展需求。一是立法的时机不成熟。政策转化时机不成熟问题多体现在国家对市场经营主体的成果分配环节，在分配机制中过于强调“立法为先”的理念反而会限制市场活力，拉大收入以及城乡或区域之间的差距，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立法的内容不恰当。在推进经济法的立法过程中也存在内容质量不高的问题。法律首先具有普遍性原则，但有些政策为了追求效率，往往根据实际问题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这就导致经济法的内容变得具体且冗杂、法律法规的数量增加，其造成法律冲突的可能性也会大大增加。

执法环节的问题。首先，促进型经济法存在执法资源不足的困境。促进型经济法是通过立法的合理性和守法的可获利性从源头上预防犯罪，但同时这也意味着国家干预市场主体行为的时间点会提前，干预环节更多和干预程序更复杂都会导致执法成本增加。其次，促进型经济法面临着权力滥用的风险。“放权让利”的理念对促进型经济法的立法环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执法环节的增加也导致了促进型经济法“放弃权力”的同时也“开发了权力”，比如，在推进经济法的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选择性兑现”的现象，导致各地区或各行业乃至各市场主体之间不能合理分配利益，这种选择性既不符合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政府公信力，也容易产生权利滥用的问题。再次，促进型经济法更多强调的是政府的服务功能而不是管理功能，这对于政府的执法能力也相应提出了更高要求。

守法环节的问题。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的实施需要大量的法律服务和咨询支持，但目前市场上还存在一些法律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导致一些企业和个人无法获得及时的法律服务和支持。同时，市场主体的高选择性和国家对于激励机制的高依赖性，也不利于市场主体承担其相应的社会责任。比如，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角度出发，就很难遵守信息公开这一需要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另外，过度依赖激励机制而忽视对人道德方面的引导提升，也会导致立法目的和法律手段因果颠倒、本末倒置。

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的完善思路

转变立法理念。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需要进一步转变立法理念，更加注重服务和引导市场主体的发展，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环境。首先，应当从促进型经济法的必要性出发，适当提高政策法律化的门槛，防止立法权的滥用，做好立法审查工作。其次，需要注重政策与法律之间的配合，尤其是对于还在探索或者需要实践先行的领域，可利用“先政策后法律”的思路，等时机成熟后再启动立法程序，将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再次，也要积极借鉴国际经验，提高我国经济法的国际接轨程度，为我国经济的全球化发展提供保障。

提高执法水平。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需要加强执法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要细化政府责任，政府的责任应当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不断细化并固定下来，尤其在面对更多市场主体出现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必须保证充足的执法资源。要加强执法能力的提升，注重技术人才的选拔与培养，建设一批高度专业并且掌握创新技术的执法人才队伍。要增加社会治理的主体，允许企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等主体共同参与到社会治理工作中，这样不仅能够培养其社会责任，还能分担政府的执法压力。

扩充法律服务。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还需要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支持。要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更多市场主体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咨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中介机构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专业领域的法学教育，培养更多的高素质经济法律人才，为新时代促进型经济法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强调社会责任。注重“限禁法”与“促进法”的相互结合和相互转化，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使市场主体更加积极地承担社会责任。要对社会责任进行分类，限禁型经济法可以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社会责任红线，而促进型经济法可作为社会责任的道德线；市场主体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会随着经济发展而发生转变，比如在当前的绿色生产领域，促进型经济法就适宜地转变成了限禁型经济法；要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引导方式，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物质手段和荣誉表彰、榜样宣传等精神鼓励，让市场主体真正认同并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

（作者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的百年建设与经验追索”〈22YJA770022〉）

做好大数据时代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创新

王 晔 胡安琴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大数据应用的普及，各行各业都面临着信息爆炸的挑战和机遇。财务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一环，也面临着新的变革和挑战。而与之对应的高校财务管理课程也需要进行创新和改革。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创新不仅是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更是提高人才素质和培养适应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人才的必然要求。

大数据时代高校财务管理课程亟须创新

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兴起和应用给企业财务管理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导致企业内外部数据的产生和存储呈指数级增长，面对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要想获得生存发展空间，如何高效利用这些数据成为财务管理的重要问题。

具体分析，信息时代为财务管理行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便利。第一，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更全面、更准确地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市场走势，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第二，可以发现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盲点，及时调整资源配置和控制成本，提高财务效益。第三，可以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进行预测和评估，帮助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保护财务安全。第四，可以自动化处理财务数据，提高数据处理和报表生成效率，减少人工错误，节约时间和人力成本。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企业一方面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财务管理人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分析能力和应用能力，能够从海量的数据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并进行分析，能够熟练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和软件，以及掌握相关的技术知识，才能为企业决策提供可靠的支持。为了兼顾企业需求及顺应时代发展，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创新，需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和数据分析能力，为企业提供人才支撑，保证学生学以致用、学而有用，形成校企之间的良性互动格局。

转变传统教学观念，重视高校财务管理的实用性

传统高校财务管理课程的缺点主要体现在理论与实践存在一定脱节、缺乏现代化内容、缺乏互动和实践机会等方面。为了更好地培养财务管理专业人才，需要对传统课程进行改进和创新。过去，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往往以传授理论知识为主，教师注重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培养他们对财务管理规范和原则的理解。然而，在实际应用中，学生可能面临许多实际问题，这些问题不仅需要理论知识，还需要实践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因此，需要转变这种以传授理论知识为主的观念，应该更加重视高校财务管理的实用性。

第一，强化实践环节。在课程中增加实践环节，例如案例分析、实地考察、实习等，通过这些实践活动，学生可以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具体实践中，增强他们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引入行业专业人士。邀请行业专业人士来分享他们的从业经验和实践案例，通过增加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探讨、解决方案等教学环节，以帮助学生更加深入地理解财务管理的实际应用。第三，注重软技能的培养。财务管理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软技能，如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等。在课程中可以融入一些培养软技能的活动，帮助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第四，鼓励学生参与实际项目。可以借助校企合作，提供机会让学生参与真实的财务项目，例如参与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为企业提供财务咨询等，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并为他们将来的职业发展积累经验、打好基础。

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拓展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内容

世界潮流，浩浩荡荡。任何行业想要生存发展，就必须与时代同呼吸共命运。大数据时代下的高校财务管理课程想要保持竞争力、创造力，就要引入大数据分析技术，拓展高校财务管理课程的内容，使其更加与时俱进并适应当前数字化时代的需要。高校财务管理课程也可以更好地培养学生的数据分析能力和创新思维，使他们能够应对日益复杂的财务管理挑战，以下是一些可能的拓展方向：

第一，数据收集和整理。学生可以学习如何使用大数据工具和技术来收集和整理财务数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第二，数据可视化。学生可以学习如何使用数据可视化工具来呈现和解释财务数据，帮助管理者更好地理解和利用这些数据。第三，预测和分析。学生可以学习如何使用统计分析等来预测未来的财务趋势和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策略。第四，业务智能。学生可以学习如何使用大数据技术和工具来分析和优化财务管理过程，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第五，金融创新。学生可以学习如何利用大数据技术和金融科技创新来改进财务管理和投资决策，探索新的商业机会。总之，高校财务管理课程的内容需要不断拓展，但在更新知识的同时，也要注意缩减或者删除落后于时代发展的财务管理知识，避免给学生的学习带来更大的压力，为课程改革创新带来不良影响。

追踪行业动态，举办高校财务管理课程讲座和研讨会

大数据时代下的技术变化较快，企业想要存活，就必须不断更新自己的理念和技术。如果此时高校的财务管理教学仍守着旧观念、传播旧知识，那么将会落后于企业、落后于时代。故而，高校需要采取一定的策略不断追踪行业动态，这是保持高校财务管理课程更新和实用性的重要手段之一。及时了解行业的最新发展和趋势，可以使课程内容与实际需求保持一致，从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举办高校财务管理课程的讲座和研讨会有诸多好处：

第一，提供最新的行业信息。讲座和研讨会是学生获取最新行业信息的渠道之一。邀请行业专家或从业者分享他们的经验和见解，可以使学生了解到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第二，增强学生实践能力。通过讲座和研讨会，学生有机会与行业专家进行互动和交流，这样的实践环节可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增强他们的实践能力。第三，拓宽学生视野。讲座和研讨会不仅可以提供行业信息，还可以引导学生关注行业之外的相关领域或重要议题，这有助于拓宽学生的视野，培养他们的综合素质和思辨能力。第四，建立行业合作关系。通过举办讲座和研讨会，学校可以与行业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行业专家可以作为客座教师参与到课程教学当中，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或实习机会，增加学生就业的机会。第五，提升学校的声誉。举办高质量的讲座和研讨会可以提升学校的声誉和知名度。学校定期举办此类活动，可以吸引更多的相关领域专业人士和学生参与，进一步提升学校在财务管理领域的影响力。此外，大数据时代下，隐私安全将备受重视，高校财务管理课程在引入数据分析课程的同时，也应当增加一些人文关怀课程，在培养学生职业技能的同时，也要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操守。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

用法治保障『三农』金融服务创新

顾长河

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三农”（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与难点。金融服务作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从现实情况来看，传统金融服务模式往往难以有效满足“三农”领域的需求。由此，为全力支持“三农”发展，必须依法加强监管，建立健全的法律体系，以法治保障“三农”金融服务不断创新并取得实效。

法治在保障“三农”金融服务创新中的作用

法治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原则，也是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石。在“三农”金融服务创新中，法治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一是规范市场秩序。法律可以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农民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防止不良行为的发生。只有在法律的规范下，形成有序的市场环境，金融服务才能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需求。二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基于法律设立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能够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监管，有助于建立良好的信任机制，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激发农民使用金融服务的积极性。三是确定创新边界。法律可以明确金融创新的底线和限度，防范金融风险的产生。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可以引导金融机构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创新，同时保证金融服务的稳定和安全。

“三农”金融服务创新面临的主要挑战

在推动“三农”金融服务创新的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挑战。一是农村金融需求多样化。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动和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地区、不同农户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如何满足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提供符合农民实际情况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二是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善。部分农民对金融知识的了解程度相对较低，缺乏对金融市场的认知和理解。另外，由于农村地区信息传递渠道相对不畅，农民获取金融信息的渠道有限，导致产生信息不对称、不完善等问题。这使得农民难以正确评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风险和利益，增加了金融服务创新的难度。三是风险控制和监管不足。农村金融服务涉及农业经营、农产品贸易等领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如何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难题。当前，农村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监管措施和手段相对薄弱，也需要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四是金融服务覆盖范围有限。由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落后、金融机构布局不均衡等，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相对较窄，许多偏远地区的农户仍然面临金融服务缺乏的问题。因此，如何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让更多农民能够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便利，也是一个需要正视的问题。

法治保障“三农”金融服务创新的路径

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法律保障。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提高金融服务透明度以及推广金融知识教育等，可以进一步推动“三农”金融服务的创新，更好地满足农民的金融需求，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提供制度保障。法律法规的完善和规范对“三农”金融服务创新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需建立健全与农村金融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金融机构的权责义务，规范金融市场行为，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包括颁布专门的农村金融法、农村信用合作社法等，明确金融机构的监管标准和责任。只有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才能为新型金融服务提供合法的行动框架，使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始终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安全行驶”，为“三农”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对农村金融市场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从源头上遏制不良行为。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贷。同时，要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监测和评估，确保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另外，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传销、套路贷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农村金融市场的排查和整治，清理和规范非法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通过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可以有效维护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进一步而言，这也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的合规意识，促进金融创新稳健发展，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因此，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是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

提高金融服务的透明度，降低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应加强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向农民提供充分、准确、透明的信息，包括产品特点、风险提示、费用等内容。同时，建立金融产品备案和公示制度，使农民能够全面了解产品的风险和利益。一方面，提高金融服务的透明度可以帮助消费者更好地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作出的决策也更为理性和科学。另一方面，提高金融服务的透明度也可以帮助监管机构更早地发现金融风险，从而采取措施有效防止风险加大。此外，还可从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等方面着手，构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推广金融知识教育，提高农民金融意识。金融知识的教育与传播犹如筑起一道防范风险的“铁墙”，有助于增强农民的金融意识，使金融消费行为更为理性。开展针对农民的金融知识培训，向农民普及基本的金融概念、金融产品和服务，可提高他们对金融的理解和认识。比如，可以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借用具体案例分析和操作技巧，加强农民的金融素养。另外，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农民能够及时获取到准确的金融信息。比如，可以通过建立农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实现。同时，还可以鼓励金融机构与农民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提供个性化的金融咨询和服务。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